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闽技术师院国际〔2021〕6号

关于印发《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自主招收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自主招收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自主招收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优秀国际学生到我校学习，助力福建省来华留学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试行）》（闽教合作〔2012〕316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自主招收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属于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系福建省人民政府为我校外国留学生提供资助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已取得我校当年新生录取资格或已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的非中国籍公民。

第四条 本奖学金采取新生入学前申请、审批与在校生申请、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评发。

第二章 奖项设立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为 30000 人民币/人/学年，资助年限为 4 年。

第六条 本奖学金每学年名额由福建省教育厅根据我校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数量、培养质量和学历层次等因素予以确定。学校将根据校内自有经费情况，适时增设联合资助名额。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已取得我校当年新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须身心健康, 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年龄原则不超过 25 周岁;

(二) 申请人的语言水平满足拟申请学习的专业要求;

(三) 申请人未获得中国政府或其他校外组织奖励资助。

第八条 已在我校就读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应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入学以来未受到学校违纪处分;

(二)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有良好的品行修养, 社区表现良好;

(三) 境外生单独成班的本科生入学以来学习成绩排名在全班前 25%(非单独成班的, 入学以来学习成绩排名在全班前 40%);

(四) 当学年未获得中国政府或其他校外组织奖励资助。

第九条 已在我校就读的申请人优先条件

(一) 积极参加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等各类活动并表现突出的;

(二) 担任校、院、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工作表现优异的;

(三) 入学满一学年且各课程成绩均为及格以上的;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定

第十条 已取得我校当年新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 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后报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已在我校就读的申请人填写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审核, 学院经初审、公示后报海外教育学院复核。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申报、推荐情况，结合当学年奖学金名额指标，经复核、公示后向福建省教育厅报送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三条 经福建省教育厅评定后，公布获奖名单，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专科生、语言生和进修生等其他类外国留学生申请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

附件：

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

事项编码	003591133GF04753
事项名称	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办事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奖学金和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2〕128号)第七条
申报条件	符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奖学金和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2〕128号)条件要求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办理流程	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对外处审核→决定(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公示)
法定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工作日(承诺期限不包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或转报环节所需要的时间)
申报材料	1. 学校推荐申请, 含推荐名单; 2. 《福建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UJIAN GOVERNMENT SCHOLARSHIP)》;

	<p>3. 学习时间在 6 个月以上者(含 6 个月)需出具《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p> <p>4. 攻读学位或从事研修申请者应提供学习计划(不少于 400 字)或研究计划(不少于 800 字);</p> <p>5. 申请学习音乐、美术艺术专业者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交本人的作品;</p> <p>6.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需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法律文件;</p> <p>7. 已获得省政府外国学生奖学金者,再次申报需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推荐信和在校期间成绩单。</p>
相关表格	《福建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UJIAN GOVERNMENT SCHOLARSHIP)》(在福建省教育厅网站下载)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实施主体	福建省教育厅
责任部门	行政服务中心、对外合作处
受理地址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 5 号窗口(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 2 楼)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夏季或 14:30-17:30(冬季))
联系电话	电话: 0591-87091613
监督电话	电话: 0591-87091465
受理形式	窗口受理(可登录“福建网上办事大厅”网上预审)

抄送：校领导。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